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釋解號二〇六第字釋院法司》

80年公交平易法第23條第1項、第35條 符法律明確罪刑相當原則 合憲

81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5條 涉人民權義逾授權範圍 應不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二六九次會議中，就萬〇〇鄭〇〇等爲公平交易法事件，認(1)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九〇號判決、(2)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八八五號判決及(3)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三〇四五號判決，適用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依該條第二項授權，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〇二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爲之。」其中所稱「主要」、「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係以參加人取得經濟利益之來源，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爲判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且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或組織之訂定，傳銷行爲之統籌規劃，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爲之，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爲人，對於該事業之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定及判斷，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同法第三十五條明定，以違反上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爲犯罪構成要件，與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且爲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上開授權，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第五條（已刪除）規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顯然逾越上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但得陪同在場之人爲性侵害犯罪被告者，不適用之。

五、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到庭作證之被害人時，如有不當，審判長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限制或禁止之。禁止時，並得以訊問代之。

六、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法院認爲不當或不必要者，應禁止之，並記載於筆錄。

七、被害人於審判中作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爲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其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爲陳述，若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爲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即具有證據之適格，法院對其先前陳述之筆錄、錄音或錄影紀錄，在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調查程序後，得援爲判決之基礎。

八、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除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但書之同意，並經法官認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本法第十八條但書之同意，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以言詞表示者，法院書記官應記載於筆錄。

九、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應將其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之事項，列記附於傳票之後，同時送達被害人。

十、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爲之。對於智障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令其敍明補充之。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仍應一律注意。

十一、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經諭知被告緩刑或免刑者，應於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正本，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司法院新訂辦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

【本刊訊】爲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司法院於七月二十六日函頒「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爲法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參考，上開注意事項並自八月五日生效。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本（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並訂公布後六個月即本年八月五日施行，修正後之本法將原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各機關應訂定準則之規定刪除，故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爲因應，前頒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注意事項」同時廢止。

新訂注意事項之重要內容包括：

一、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緊急診療等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二、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

三、法院爲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爲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爲優先。

四、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於經法院許可後陳述意見。

尼加拉瓜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等來訪

【本刊訊】我國外交關係最爲密切的友邦尼加拉瓜之最高法院院長馬爾丁內斯（Jose Manuel Martinez）暨副院長索里斯（Rafael Enrique Solis），於本（八）月一日下午至司法院拜會翁院長暨大法官，爲兩國的司法友好合作，奠定更進一步之基礎。

爲進行兩國間司法交流，翁院長於貴賓室主持座談，出席人員包括王大法官和雄、余大法官雪明、徐大法官璧湖、許大法官宗力、范秘書長光群及蔡處長烱燉，並由李法官莉芩簡介我國司法體制。馬爾丁內斯院長除感謝司法院接待之外，並特別就該國最高法院位均曾出任行政官員，實務經驗極爲豐富；其等一行於七月三十日抵臺訪問五日，八月三日離臺。

座談結束後，馬爾丁內斯院長一行參觀我國憲法法庭，對於法庭設計所塑造之莊嚴隆重的氣氛，亦不時表示讚歎。馬爾丁內斯院長、索里斯副院長均爲尼加拉瓜法學博士；索里斯副院長並曾任駐美國大使，二位均曾出任行政官員，實務經驗極爲豐富；其等一行及選舉；審判機關爲三級三審制，最高法院下設憲法、民事、刑事及行政糾紛法庭，由國會選出十六位大法官組成，其中四位職司行政，餘十二位每六人組成合議庭審理案件。

據馬爾丁內斯院長表示，尼加拉瓜爲四權分立之國家，四權包括行政、立法、司法

司院說明法院核發保護令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鑑於邇來媒體報導法院核發家暴事件保護令之情形部分與事實不符，特根據統計數據提出說明。

近年來家事事件數量急遽增加，家事法庭法官平均每月審理案件量雖高達一百多件，然而法官核發保護令所需日數，依據司法院九十三年統計資料顯示，「一般性暫時保護令」半數以上在十日內終結，「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在五日內終結者更高達百分之九三・二二（實際上多在一日內終結）；至於通常保護令則常因當事人聲請狀不合程式、初次所提證據不足、調查事項繁多或當事人遷徙不明致開庭通知無法送達等原因，以致無法於短期內結案，此外，亦有核發保護令前之訪視調查及處遇鑑定耗時，以及因當事人不到庭或多次命聲請人補正證據資料而延長結案時間之情形。整體而言，各地方法院九十三年民事保護令平均結案日數爲三十三日。

另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比例平均爲八成六，其中「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核發比例高達九成六，應可及時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至於消息指稱全國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率僅有六成三一節，因爲沒有扣除當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故數據偏低，實際上，聲請案件一經撤回，法院即不須裁判，此類案件量自應不予列計。

再者，法院均斟酌當事人聲請及依職權審酌實際需求，決定核發民事保護令之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十二款之保護令，法院均曾核發，九十三年經法院裁定命加害人接受治療或輔導處遇計畫之案件比例亦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件數的百分之七。

司法院少家廳指出，被害人於聲請民事保護令時，如能提供完備之證據資料，並能先聲請暫時保護令，以及時保護人身安全爲範圍，當可加快民事保護令之核發速度並提高獲准之可能性。

活*動*精*華

●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江頭憲治郎教授演講「有關日本新公司法之內容」，由日本東大博士候選人蔡英欣小姐翻譯。

●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召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研討裁判後之評議問題。

●八月三日司法院邀請智慧財產權相關產官學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針對智慧財產相關法制等交換意見。

元照 www
國家責任
國家 一兼論大陸地區
為了完 位法治國藍 國家公權力 整體國家責 對台灣的國 詳細釋義外 大學法學院 大陸地區之 政補償作扼
損失補償 ：財團法人台
本書分 任之損失補 侵害、土地 害救助與現 等重要實務 行政一般法 、行政法上 法律行為之 法程序等重
※本優惠至 ※請註明活 請即以劃撥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 Tel:02 Fax:02
6. 5. 4.
4.自撰存證信函之惡癖看摔 林國泰著 一二五〇元
5.公寓大廈水電、消防維護管理實務 李如貴著 三五〇元
6.管好你的公寓大廈 許啓龍著 二八〇元
六册共價一、八七〇元，特價一、四五〇元。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眞購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一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119.com.tw 傳真：〇二一二三九一五八一一